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党组〔2019〕74 号

中山大学2019年9月

二级党组织中心组学习和党支部组织生活要点

一、本月主题

**1.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以下简称《纲要》，中心组、党支部学习**）。**《纲要》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了全面系统的阐述，有助于广大干部群众更好理解把握这一思想的基本精神、基本内容、基本要求，更加自觉地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各二级党组织、各党支部要认真组织学习。

**2.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心组、党支部学习）。预计9月份，学校党委将根据上级安排正式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各二级党组织、各党支部要系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研读《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选编》，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将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穿主题教育全过程，根据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要求，结合实际，通过学习强国、南方网、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平台、省党员教育网等平台，组织观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先进事迹报告会电视录像片。

**3. 学习张富清同志、黄文秀同志等的先进事迹**（中心组、党支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张富清同志先进事迹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积极弘扬奉献精神，凝聚起万众一心奋斗新时代的强大力量。习近平总书记对黄文秀同志先进事迹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勇于担当、甘于奉献，在新时代的长征路上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4. 学习****《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形势下教职工党支部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学生党建工作意见》等文件**（党支部学习）。学校党委近期修订出台了《关于加强新形势下教职工党支部建设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学生党建工作的意见》，各二级党组织、党支部要认真学习，抓好落实。

二、规定动作与基本要求

1. 各二级党组织以集体学习研讨方式、个人自学、调查研究等形式开展中心组学习，做好相关会议的组织和材料归档，确保学习参与率达到规定要求。各党支部要根据自身特点优势和工作实际，以“三会一课”和党日活动为依托，组织支部党员进行一次集中学习，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组织生活。

2.集中学习要结合本单位中心工作和师生党员实际，加强对新入职教工、新生的教育和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党支部书记和党员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要带头作发言、讲体会，确保组织生活取得实效。

3.组织生活要做到规范记录。组织生活后，要将记录本交二级党组织统一保管，下次组织生活时再取用。二级党组织要对支部组织生活记录及时检查，对开展不认真、党员参与率低的支部提醒谈话，督促改正。

4.学生党员要多读书思考，写好学习心得；党员干部要结合岗位工作和专业优势，带头撰写党建研究文章，向“中山大学党建”公众号踊跃投稿。

三、近期组织工作

**1.关于新生党员和新教工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工作。**按照学校有关通知要求，做好新生党员、新教工党员的党组织关系接转和入党材料审核，及时将新生党员、新教工党员编入党支部；做好出国（境）党员保留（恢复）组织关系和停止（恢复）党籍等工作，并积极开展新生入学教育、政治引领工作。

**2.关于教师节宣传和慰问工作。**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庆祝2019年教师节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将教师节庆祝活动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有机结合，宣传优秀典型，引导广大教师厚植爱国主义情怀，牢记为民服务宗旨，教育报国守初心、立德树人担使命，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教师节，开展对本单位优秀教师、困难党员、群众的关怀、慰问工作。

**3.关于开展第二批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申报工作**（简称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根据《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开展第二批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的通知》要求，面向全省高校培育创建第二批党建工作示范高校、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建设周期为两年（2020年1月-2021年12月），按照申报认定、创建达标、评估考核、验收巩固四个步骤开展。请二级党组织积极组织申报，并于2019年9月5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交党委组织部。

此外，学校党建工作标杆二级党组织和样板党支部培育工作经费已下拨，请入选党组织认真执行建设方案，研究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不断推进“双创”工作。

**4.关于高校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专项排查整顿工作。**《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开展高校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专项排查整顿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各高校师生党支部班子配备不齐、“三会一课”不正常和软弱涣散师生党支部和尚未配备“双带头人”书记的教师党支部进行建档、逐一研判分析，排查整顿。请根据校党委组织部《关于开展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专项排查整顿工作的通知》（通知另发）要求，于8月26日（星期一）前完成《“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建设情况统计表》（附件1）、《软弱涣散党组织、未配备“双带头人”书记教师党支部整顿名册》（附件2）报组织部。

**5.关于广东省高等学校党的建设研究会2019年度党建研究课题、2019年度广东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党建研究项目申报工作。**各二级党组织可根据学校党委组织部的有关通知，组织本单位教师、党建研究人员、党务工作者积极申报广东省高等学校党的建设研究会2019年度党建研究课题，材料2019年8月26日（星期一）前交党委组织部汇总。2019年度广东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党建研究项目于2019年9月10日前交党委组织部汇总。

**6.关于党建工作创新案例征集。**根据《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开展全省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创新案例征集评选活动的通知》要求，组织申报党建工作创新案例、基层党组织书记工作案例、党支部组织生活创新案例等。申报材料请9月3日前交党委组织部汇总。

**7.关于学校党务管理系统管理、使用和维护。**近期学校党务管理系统已与省党务管理系统数据对接，但由于校系统中部分党员的相关信息不全，导致无法转出，请有关单位及时补充信息。系统维护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党委组织部反映。

附件：

1. 学习参考资料

2. 教育部关于做好庆祝2019年教师节有关工作的通知

3. 中共广东省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观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先进事迹报告会电视录像片的通知

4. 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做好2019年度广东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党建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5.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开展第二批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的通知

6. 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开展全省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创新案例征集评选活动的通知

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宣传部

2019年8月22日

（联系人：金卓行，电话：020—84111021）

|  |
| --- |
| 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 2019年8月22日印发 |